

居民身份证申、换、补领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需办理居民身份证申领、换领、补领的山西省户籍人口。

二、事项审查类型

即审即办。

三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

四、受理机构

公安派出所

五、决定机构

公安派出所

六、数量限制

无。

七、申请条件

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，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。

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、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，公民应当换领新证；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，换发新证；领取新证时，必须交回原证。居民身份证丢失的，应当申请补领。

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，可以申请换领、换发或者补领新证。

八、禁止性要求

无。

九、申请材料目录

户口簿或原身份证。

十、申请接收

（一）网上办理

办理居民身份证换、补领业务的山西省户籍人口，且之前办理居民身份证时已采集指纹信息的，申请人可以关注“山西公安”微信公众号，实名注册后根据系统提示填报信息，然后选择领取方式（邮寄至个人或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领取）网上办理，

（二）现场办理

申请人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的，前往户籍所在地派出所采集人像、指纹信息办理；办理居民身份证换、补领业务的山西省户籍人口，申请人前往就近的派出所申请当场办理。

十一、办理基本流程

（一）网上办理

申请人网上提交信息后，即完成居民身份证换、补领业务。

（二）现场办理

申请人向受理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的材料。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，当场予以办理。

十二、办理方式

网上办理、窗口办理。

十三、办结时限

（一）网上办理

申请人网上提交信息后，即完成居民身份证换、补领业务。1个工作日内完成居民身份证制证，之后36个小时内完成居民身份证寄送。

（二）现场办理

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，当场予以办理。1个工作日内完成居民身份证制证，之后36个小时内完成居民身份证寄送。

十四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1. 首次申领不收费；
2. 有效期满换领身份证每证收取20元；
3. 损坏换领或丢失补领身份证每证收取40元。

十五、办理结果

批准或不批准决定。

十六、结果送达

可由窗口直接领取。

十七、咨询途径

03557982006

十八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交口派出所、上午 8:00 至 12:00, 下午 2:30 至 6:00。